

# 枋寮高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中部 學期補考

## ※補考注意事項：

- 1、補考日期：**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(上午 9:00)**
- 2、補考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  - (1) **原中二學生**，09:00 請依下方考試時間表，**到 403 教室**報到  
(教務處上方 4 樓)。
  - (2) **原中一學生**，09:00 請依下方考試時間表，**到 404 教室**報到  
(教務處上方 4 樓)
- 3、到校應考視同正式上課，服裝儀容整齊，請務必**穿著校服、攜帶學生證**，依指定座位應考。  
(學生證遺失者，可用**有照片的**身分證明證件代替學生證，**未著校服、未帶證件一律不得入場**)
- 4、因部分科目使用電腦答案卡，請務必**攜帶 2B 鉛筆與橡皮擦**。  
考試用基本文具請自備，考試中不得借用文具。
- 5、各節考試開始 **10 分鐘**之後，**無故未至考試教室報到者，禁止進場**。
- 6、考試前請主動出示學生證，以便查驗。
- 7、考生考試時只能攜帶考試相關物品，**不得攜帶書包、書籍或手機等進考場，違者以作弊論，該科以 0 分計算，並記大過乙支**。  
(現場有臨時置物區可放置書包)
- 8、補考考卷上及答案卷、答案卡，請寫 **111 學年第二學期**的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- 9、補考試卷寫完，即可交卷。